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平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平县交通运输局京广铁路（西平段）下穿涵洞路面维修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平县交通运输局京广铁路（西平段）下穿涵洞路面维修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硕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33862.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93.6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代表（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：

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河南硕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6年9月29日

注：

上标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